

糾 舉 案 文 【公布版】

壹、被糾舉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：

林文信 經濟部能源署專門委員，簡任第十職等。

貳、案由：經濟部能源署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前組長林文信，

因涉力○集團光電案，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提起公訴，該署雖已將其職務調整為專門委員，惟係派至署長室工作，依專門委員之職務說明書，其工作項目包括「襄助機關首長文稿審核、襄助重要專案及綜合業務之規劃與推動」，工作權責明列「本職務基於職掌上所作適當建議或決定，對本單位或機關業務推展及興革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」，該署並未以公文明確禁止林文信處理光電業務，林員現職仍有接觸光電業務之可能，又其擔任光電業務組長職務前後長達4年，其對於光電業務之意見，難謂無實質影響力，為確保行政機關之公正、中立、客觀形象，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，爰依法提案糾舉。

參、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：

經濟部能源署(下稱能源署)前組長林文信因涉力○集團光電案，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南地檢署)於民國(下同)113年4月26日以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提起公訴、同年5月8日作成起訴書，嗣因媒體於113年8月25日報導林文信涉弊，卻於同年7月31日以組長職務主持跟光電相關的審查會議，質疑「涉弊官員審光電案恐上下其手很不恰當」等情，該署遲至同年9月4日始將林員職務調整為專門委員，惟經本院調查發現，能源署雖已調整林員職務，惟職務調整情形顯不妥適，有提案糾舉，促請主管機關另為急速處分之必要，茲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林文信於109年8月1日起至111年4月19日間，擔任原能源局(112年9月26日改制為能源署)太陽光電(臨編)組專門委員兼臨編組長；於111年4月20日起至112年9月25日間，擔任原能源局太陽光電(臨編)組組長；112年9月26日起至113年9月3日間，擔任改組後之能源署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組長，負責辦理太陽光電政策規劃及推廣、太陽光電設備認定及相關電業籌設許可等業務，上開事實有林文信公務人員履歷表(附件一)、能源署112年9月26日訂定之該署組織設計表(附件二)可稽。林文信因涉力○集團光電案，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於113年4月26日提起公訴、5月8日作成起訴書(臺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7457等號)，有起訴書(附件三)為憑。
- 二、能源署於林文信遭檢察官起訴後，怠於調整其職務，嗣因媒體於113年8月25日報導「涉弊官員審光電案恐上下其手」，引發外界質疑，該署方於113年9月3日簽呈經濟部，請該部核准免除林文信組長職務(簡任十一職等)，於翌(4)日核發派令將其職務調整為專門委員(簡任十職等)，能源署署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，林員係派至署長室工作。上開事實有能源署113年9月3日簽(附件四)、能源署113年9月4日派免令(附件五)等資料可佐，並為林文信與能源署署長游振偉於本院113年9月6日詢問時所承認，有詢問筆錄(附件六、七)可憑。
- 三、能源署雖已將林文信之職務調整為專門委員，惟係派署長室工作，經查該署「專門委員」一職之職務說明書(附件八)，專門委員「工作項目」包括：「一、襄助機關首長文稿審核。二、襄助重要專案及綜合業務之規劃與推動。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」；「工作權責」包括：「一、本職務之職責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

下，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與經驗，以襄助機關首長辦理重要專案性業務。二、本職務基於職掌上所作適當建議或決定，對本單位或機關業務推展及興革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。」能源署署長雖於本院詢問時稱：該署於臺南地檢署起訴林文信後，已要求林文信迴避力○集團相關案件及迴避處理光電業務等語，惟該署於本院約詢後於113年9月9日補充書面說明，坦承僅係口頭交辦要求林員迴避(附件九)。能源署截至本院調查詢問時，既未有禁止林員處理光電業務之公文依據，林員現職仍有接觸光電業務之可能，又其擔任光電業務之組長職務多時，其對於光電業務之意見，亦恐仍有實質影響力之可能，該署對林員職務調整之情形，實難認妥適，影響行政機關之公正、中立、客觀形象。

- 四、綜上所述，能源署雖已於113年9月4日將林文信職務由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組長調整為專門委員，惟查林員係派署長室工作，依專門委員一職之職務說明書，其工作項目包括「襄助機關首長文稿審核、襄助重要專案及綜合業務之規劃與推動」，工作權責更明列「本職務基於職掌上所作適當建議或決定，對本單位或機關業務推展及興革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」，能源署截至本院調查詢問時，並未以公文明確禁止林員處理光電業務，林員現職仍有接觸光電業務之可能，又其擔任光電業務組長職務前後達4年，其對於光電業務之意見，難謂無實質影響力。

肆、糾舉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：

- 一、102年11月21日修訂之「經濟部及所屬機關(構)處理涉嫌弊案人員行政責任注意事項」第3點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(構)首長對涉案人員，得視個案情節需要，予以調整職務或其他防弊處置。」雖賦予機關首長對於涉案人員應否及如何調整職務之裁量權，惟裁量不能恣意，職務調整情形須能達到防弊之目的。
- 二、林文信因涉力○集團光電案，業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於113年4月26日提起公訴，能源署雖於113年9月4日將林文信職務由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組長調整為專門委員，惟係將其派至署長室工作，而依專門委員一職之職務說明書，其工作項目包括「襄助機關首長文稿審核、襄助重要專案及綜合業務之規劃與推動」，工作權責明列「本職務基於職掌上所作適當建議或決定，對本單位或機關業務推展及興革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」，能源署截至本院調查詢問時，並未以公文明確禁止林員處理光電業務，林員現職仍有接觸光電業務之可能，又其擔任光電業務組長職務前後長達4年，其對於光電業務之意見，難謂無實質影響力，該署對林員職務調整之情形，難認妥適，影響行政機關之公正、中立、客觀形象，有予以糾舉，促請主管機關另為其他急速處分之必要。

綜上，被糾舉人林文信原任能源署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組長，因涉力○集團光電案，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提起公訴，該署雖已調整其職務為專門委員，惟查能源署係將其派署長室工作，而依專門委員之職務說明書，其工作項目包括「襄助機關首長文稿審核、襄助重要專案及綜合業務之規劃與推動」，工作權責更明列「本職務基於職掌上所作適當

建議或決定，對本單位或機關業務推展及興革具有影響力或約束力」，截至本院調查詢問時為止，該署並未以公文明確禁止林文信處理光電業務，林員現職仍有接觸光電業務之可能，又其擔任光電業務組長職務前後長達4年，其對於光電業務之意見，難謂無實質影響力，顯不適任現職，為確保行政機關之公正、中立、客觀形象，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，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提案糾舉，移送經濟部部長依法處理。